



HAIKAN 海瞰

勤业 笃行 凝聚 瞰达

贵州海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海瞰法意字〔2023〕037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贵州海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瞰法意字（2023）037 号

致：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海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雯律师、戴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本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30在道坦坦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贵阳市乌当区火石坡收费站旁）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牛传俊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据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2,2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都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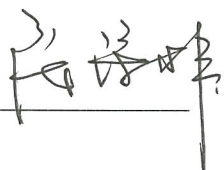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海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贵州海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涤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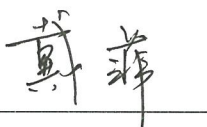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雯：



戴 菲：



2023 年 5 月 9 日